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完成未来三年经营目标，公司拟进行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计划详

见<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完成未来三年经营目标，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计划详见<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因监事王警卫、戴晔、蔡万绍为关联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代为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授权董事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为委托资产开立托管账户；

- (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5)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与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监事王警卫、戴晔、蔡万绍为关联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签订〈首创证券—炬光科技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筹备后，由公司先行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首创证券—炬光科技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因监事王警卫、戴晔、蔡万绍为关联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完成未来三年经营目标，拟向公司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发行不超过280万股（不超过注册资本5640万元的4.96%），募集资金不超过385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7元/股与13.75元/股之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已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因监事王警卫、戴晔、蔡万绍为关联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刘兴胜、田野、卜远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将依法设立员工持股计划，随后由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管合同。该资管产品成立后，于2017年8月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增，届时公司再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首创证券—炬光科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因监事王警卫、戴晔、蔡万绍为关联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0万元整”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0万元整”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564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59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

审批和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限售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其他一切事宜；

(5) 授权期限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公司拟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和确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